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% 以上；
-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760.56 万元到 6,623.88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 2,275.23 万元到 3,138.55 万元，同比增加 65.28% 到 90.05%；
-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,293.69 万元到 5,157.01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 2,034.28 万元到 2,897.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90.04% 到 128.25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报告期”或“本期”）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760.56 万元到 6,623.88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 2,275.23 万元到 3,138.55 万元，同比增加 65.28% 到 90.05%。

2、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,293.69 万元到 5,157.01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(法定披露数据)相比，将增加

2,034.28 万元到 2,897.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90.04% 到 128.25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（一）利润总额：4,131.07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3,485.34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2,259.41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17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

报告期内，公司坚守主业，把夯实四个生产基地作为工作重点，通过持续开拓国际国内市场、精细化管理和产能挖潜，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得到进一步提高，单位成本有所下降。同时，公司所处的绿色除草剂中间体、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旺盛，行业政策环境利好，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。产销量与营业收入双重提升，加上产能利用率提高带动生产的规模效应日益凸显，推动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实现较大提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2 日